

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根據目錄，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根據目錄，木材加工屬於允許類產業，而木渣的綜合利用新技術開發屬於鼓勵類產業。

與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且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一次修訂而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隨後變更，應當報商務或外貿及投資主管部門批准，並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者必須依照其章程規定繳付其認購的註冊資本。

與併購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該併購規定的條文中規定(其中包括)若干情況下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法律及法規

與木材加工及產品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木材加工及生物能源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在林區經營(含加工)木材，必須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同時，木材收購單位和個人不得收購沒有林木採伐許可證或者其他合法來源證明的木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採伐林木必須申請採伐許可證；但是，農村居民採伐自留山上個人所有的薪炭林和自留地、房前屋後個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主管本地區的林業工作。

就運輸木材而言，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森林法實施條例》就運輸木材取得木材運輸證。木材運輸證自木材起運點到終點全程有效，必須隨貨同行。

視乎木材的來源，證明木材是否來自合法來源地的證據可能不同。就生產公司或個人伐木工所供應的木材而言，必須取得林木採伐許可證或其他合法來源地的證明。就購自木材市場的原木、木塊及鋸材而言，必須取得就有關交易所發出之發票。此外，就購自木材經營及加工公司的木材而言，必須提供木材經營及加工牌照的副本。故此，木材經銷商本身可能並無擁有林木採伐許可證、木材運輸證或木材經營及加工許可證，但木材買方可透過取得相關發票，證明木材乃來自合法來源地。再者，由於林業機關會先就每批木材檢查合法來源地，方才發出木材運輸證，木材買方亦可透過檢查木材運輸證，以證明所購買木材乃來自合法來源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在林區非法購買明確知悉屬盜伐、濫伐的林木的，由林業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所購買的盜伐、濫伐的林木或者變賣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收購林木的價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

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當一名人士為牟利，非法收購明知是盜伐、濫伐的林木，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對全國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實施統一管理。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管理工作。國家鼓勵清潔、高效地開發利用生物質燃料，鼓勵發展能源作物。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包括國家財政公共預算安排的專項資金和依法向電力用戶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等。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由中央財政從年度公共預算中予以安排（不含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安排的中央預算內基本建設專項資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用於支持可再生能源發電和開發利用活動。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加快我省新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發展的意見》，山東省地方政府支持發展生物質成型燃料，鼓勵研發生物質能生產裝備。

根據《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為實現生物質成型燃料產業化，鼓勵生物質成型燃料行業二零二零年生物質成型燃料年利用量實現5,000萬噸。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修訂的《產品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鼓勵發展鋸末、次小薪材、秸稈等農林廢料深加工、農林廢料收集、運輸、儲存設備和爐具等產品。

法律及法規

中國產品質量法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產品缺陷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的，或會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或會被責令暫停運營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稅項及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企業從事《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及國家發改委等部門共同頒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07年度）》規定項目的研究開發活動，其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實際發生的費用支出，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照稅前扣除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實行加計扣除。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等「**辦法**」），根據該等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法律及法規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向中國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輸出增值稅」減「輸入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於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3%，乃視乎產品而定。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納稅人應當單獨核算適用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的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的銷售額和應納稅額。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目交易（包括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國際貨物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而資本賬目交易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支機構批准。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批准，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即可為股息分派、貿易或服務而購買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並廢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個人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及境外資產或股權成立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要求，中國個人居民向國家

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發生重大事項，例如基本資料變更(包括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變更。當一家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動用其自身的股本權益或期權向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地企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僱員或與上述公司擁有勞資關係者授出股權獎勵，有關本地居民個人可在行使其權力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多項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不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是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或者向戶籍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申請辦理登記。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安排另一訂約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指定的稅率享有有關稅收安排待遇，惟須事先符合下列

法律及法規

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安排規定應限於公司；(b)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安排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若干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部有權制訂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在全國範圍內監察中國的環境體系。縣級及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地方環保局可制訂較國家標準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企業須遵守兩套標準中較為嚴格者。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須聘請合資格及經認證機構就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或水泥生產的現有生產設施的大型擴建或翻新，僅於提交有關評估及獲環保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施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經營設施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任何實體，須於營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須採取有效措施管控及妥善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棄物。任何實體營運的設施如排放污染物，必須依照適用規定向主管部門呈交排污申報聲明。地方環保局將根據法律釐定允許排污量，並

法律及法規

於排污費繳納後發出相關排污量的排污許可。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污許可所規定標準的實體，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污染。倘企業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治理污染，則可能處以罰款，或責令該企業停業或關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動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企業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僱員人數超過100名的企業須設立部門進行生產安全管理或指定人員專門負責生產安全管理。企業須向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確保僱員具備必要的生產安全知識，熟悉相關生產安全條例及操作程序，並掌握各自崗位所需安全操作技能。進行特種作業（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部門界定）的僱員須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進行特種作業的資格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企業及僱員間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支付予僱員的薪酬不應低於地方最低薪酬標準。倘企業安排僱員超時工作，則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加班工資。企業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企業須保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條件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工會法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企業、事業單位、機關有會員25人以上的，應當建立基層工會委員會。

有關消防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築工程的消防設計和施工應符合國家工程建築消防技術標準。項目業主、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應當依法負責工程消防設計和消防建設質量。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應當遵守消防法規和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和安全負責。公安機關消防機構依法實施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核、消防驗收和備案、抽查。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承擔轄區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審核、消防驗收和備案抽查工作。